联合国

S/PV.5977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九七七次会议

2008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1时0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卡凡多先生	（布基纳法索）
成员：	比利时	格罗斯先生
	中国	潘雄文先生
	哥斯达黎加	魏斯勒德先生
	克罗地亚	维洛维奇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索沃斯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哈利勒扎德先生
	越南	黎良明先生

议程项目

阿富汗局势

08-51418 (C)



下午 1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阿富汗局势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富汗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塔宁先生(阿富汗)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8/610，其中载有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谨提请注意文件 S/2008/597 和 S/2008/603，其中分别载有 2008 年 9 月 9 日和 2008 年 9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两封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主席(以法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833(2008)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达巴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刚才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谨重申充分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努力实现其国家的和平与安全。我们希望，该决议的通过将帮助他们实现这一目标。

然而，我国要对由于多国部队所展开的行动而导致阿富汗平民伤亡不断增多的情况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我们谨重申，打击恐怖主义根本不能成为杀害平民的理由。在其行动期间，多国部队必须作出一切努力，确保阿富汗平民得到充分的保护，并确保阿富汗人民的人权得到维护和保障。被逮捕者必须得到公正的审判，而且他们被关押所处的条件必须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原则。

光靠使用武力不能实现阿富汗的和平与安全；要实现和平与安全，就必须展开旨在阿富汗人民各派毫无例外地实现民族和解的全面对话。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